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7.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80.00 万元，扣除各 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028.8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851.1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1368955_I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 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 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 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13,000.00	475.92	3.66%	2022 年 4 月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8,000.00	3,287.83	41.1%	2022 年 4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851.12	4,856.48[注]	100.1%	—
合计		25,851.12	8,620.23	33.35%	—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期间，该专项账户产生理财收益合计 9 万元，部分已投入项目使用，因此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扩产扬声器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06 月
2	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2022 年 4 月	2023 年 06 月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对“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具体规划、资金的使用较为谨慎。基于控成本、降风险的原则，2021 年在新冠疫情、产品原材料与海运费涨价等宏观因素的影响下，公司根据现有产能及需求的实际情况，在产能扩张的进度上更加谨慎，以应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

综合上述原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进程不及预期。故将“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后续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对“扩产扬声器项目、扩产汽车电子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该两个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项目继续实施仍然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扩产扬声器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汽车音响市场规模预测随着中国居民收入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汽车消费需求增加，人们对高质量音效的追求，中国汽车音响市场将不断扩大，国产品牌将会迎来一个快速的发展时期。随着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及公司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近年来扬声器产品订单迅速攀升。公司现有生产场地以及设备水平已经严重制约公司的爆发式增长，如果不能投入新的先进生产设备扩大产能，公司的生产能力将不能快速增长以适应销售快速增长的需求，也不利于在国内外市场的拓展。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对扬声器设备领域加大投入，提高自动化水平，带来公司产能和产品品质提升，届时将拥有新增年产 2500 万只扬声器的生产能力，保障公司获得项目后的产品准时交付。项目可以有效地迎合快速增长的扬声器市场需求，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提升设备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品质及竞争力

随着消费结构升级、消费水平提高，消费者在音质，音效上对汽车音响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消费者需求，适应和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方向和趋势，公司亟需对生产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瓶颈因素增添关键生产设备，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提升加工精度、一致性、稳定性。同时自动化水平提高，在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中国工业背景下，也有利于降低公司单位产品人力成本。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全面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加工精度、一致性、稳定性，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及技术先进性，保持公司在国内的领先程度，进而保障项目的获得，为高档汽车配套提供有力的保障，保持公司的长久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支持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是未来汽车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随着未来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汽车扬声器属于汽车零部件，是汽车电子、汽车内饰的一部分，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征求意见稿）、《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江苏省“十三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

（2）公司客户资源优势保证产能消化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一旦双方确立供应关系，其合作关系一般比较稳定。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与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包括大众、通用等。

（3）公司具备大规模生产扬声器的技术、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引进国内外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目前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并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个环节中，通过自动化技术能有效保证后续扬声器的连续化、大规模高效生产，保证扬声器的高品质、低次品率。

公司将客户的管理标准和要求融入 ERP 管理软件，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主要环节的管理要求、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的实施全部通过 ERP 系统得到实现，通过量身定做的 ERP 系统为公司高效运作、降低管理成本发挥作用。

（二）扩产汽车电子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把握智能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等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行业政策，为汽车行业向新能源、智能化方向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明确了未来汽车行业的总体发展方向。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依托自身在汽车电子领域的技术优势和对配套政策路线的前瞻性理解，抢先布局，在行业内率先实现新能源汽车行人警示器、汽车功放、主动降噪模块等汽车电子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智能化改造，有利于公司顺应我国汽车行业向新能源与智能化发展的大趋势，从而把握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发展机遇。

（2）适应汽车电子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满足消费者多元化需求

随着车载娱乐系统的普及，人们对车内音娱环境（尤其是高品质车内音娱环境）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顺应汽车电子行业消费升级趋势，提升整车音质开发与调音技术服务，为汽车制造商节约设计成本。

（3）布局汽车电子板块，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向新能源汽车行人警示器、汽车功放、主动降噪模块等汽车电子产品方向发展，进而为汽车制造商等客户提供车载音响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行人安全警示方案等，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同时实现主营业务的延伸与发展，抢占汽车电子行业发展的市场先机，实现汽车扬声器板块与汽车电子板块的双重布局，挖掘新的赢利点，提高产品利润率，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及抗风险能力。

（4）提升汽车电子制造技术水平，提高产品品质与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引进大量全自动功能测试机、自动分板机、选择性波峰焊等自动化设备，在生产工艺、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管理方面进行改进，从而提升公司的汽车电子制造技术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对产品品质的要求，维持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汽车行业未来平稳发展为产能消化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新能源汽车的年产销量将达到 700 万辆左右。 汽车市场旺盛的需求为汽车电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同时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顺利消化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优势汽车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市场消化提供支撑

公司汽车电子产品已经开始批量投产并形成收入，且客户与扬声器客户具有共通性，已形成的优势客户资源是项目投资回报的重要保障。 随着项目建成后逐步投产，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对汽车厂商的合作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核心客户等有利形势，积极开拓新客户。

（3）公司拥有先进的汽车电子产品相关技术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上声电子截至 2021 年底，共获已授权专利 148 件，其中发明授权 33 件。形成了具有公司特色的汽车电子产品核心技术体系，积累了较强的技术优势。

（4）优先的生产管理体系保证项目实施

公司在生产模式、操作流程、质量管理、采购与物流管理等方面不断寻找佳解决方案，推动持续改善，现已形成了完善而有效的生产与品质管理体系。公司已获获得 ISO9001：2015、QS-9000、VDA6.1、IATF16949：2016、ISO14001：2015、ISO45001：2018 等质量、环境、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成熟的工艺技术与完备的品质管控合格率，保障了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质量。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声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声电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4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电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李蔚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因此，我们全体监事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以上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大家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形成决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2-03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荆州公司签订绿色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绿色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协议
- 协议类型及金额：投资协议，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本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恒升荆州公司”、“乙方”）与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陵县政府”或“甲方”）签订了绿色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50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性研究还在进行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协议概述

华鲁恒升荆州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与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绿色新能源材料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荆州江陵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投资建设绿色新能源材料项目，总投资人民币约 50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10 万吨 / 年 NMP 装置、20 万吨 / 年 BDO 装置、3 万吨 / 年 PBTA 等及配套设施；10 万吨醋酐及配套设施。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协议甲方名称：江陵县人民政府；性质：地方政府机构；注册地址：荆州市江陵县江陵大道。

2、协议乙方名称：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人民币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庄光山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煤电港化产业园恒升路 1 号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学肥料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煤灰渣的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供热、供蒸汽服务，化工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总资产 151,081 万元，净资产 149,882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51 万元。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占比 70%，关联方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和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占比分别为 20%、10%。

（二）甲、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本次《投资协议书》尚需公司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后生效。

二、 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绿色新能源材料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人民币约 50 亿元。

3、项目建设内容：

（1）建设 10 万吨 / 年 NMP 装置、20 万吨 / 年 BDO 装置、3 万吨 / 年 PBTA 等及配套设施；

（2）10 万吨醋酐及配套设施。

（二）项目要素保障

1.项目能耗指标。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本期项目能耗问题。

2.项目环境容量。甲方负责落实乙方本项目建设所需的环保排放总量指标。

3.项目用地。甲方为乙方本期项目提供约 2000 亩土地，确保项目用地范围在园区规划范围，并为后续发展预留用地不少于 2500 亩，自本期项目投产之日起预留 3 年。

4.项目用电。甲方负责满足乙方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用电需求，并配合乙方争取优惠电价政策和“大用户直购电”等用电优惠政策，降低乙方用电成本；甲方同意乙方享受甲方支持企业和项目工业用电的所有优惠政策。

5.项目给排水。甲方负责保证乙方项目用水总量和达标废水排放总量满足乙方建设、生产、运营的需要。

（三）园区配套设施建设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规划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乙方负责项目红线内的土地平整和基础设施建设，甲方负责协调服务。

（四）支持政策

1.甲方为乙方提供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并在生活设施建设、人力资源保障、子女就学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

2.甲方提供政策支持，争取乙方员工社保、医保、公积金缴费基数上限按照省直或省属驻荆企业标准执行。

3.甲方负责向上争取，将乙方投资项目申报为湖北省重点项目，纳入国家和湖北省相关“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力支持乙方发展。

（五）服务保障

1.项目服务工作专班。甲方同意成立江陵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为乙方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保障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2.行政审批服务。甲方成立乙方项目行政审批服务专班，为乙方所有行政审批提供代办服务，乙方予以配合。

3.营商环境保障。甲方负责为乙方的项目建设和建成后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保障和优质服务。

（六）保密约定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本协议内容。各方须要求本方知晓协议内容人员，对协议内容严格保密。但一方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或向其经办本项目所必要的机构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形除外。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上述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约定，守约方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

2.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上诉解决。

（九）协议履行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乙方控股公司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的生效尚需本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审议通过，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华鲁恒升荆州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4、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土地面积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土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2-03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网址

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 10:00-1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einfo.com/）举行。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常怀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高景宏先生，董事会秘书高文军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述网址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登载的本公告附件《华鲁恒升 2021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2-01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或“子公司”）
- 增资金额：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 4.5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长鸿生物作为公司的唯一全资子公司，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为提高长鸿生物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扩建产能等提供进一步支持，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长鸿生物增资 4.5 亿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完成后，长鸿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5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长鸿高科出资占长鸿生物注册资本的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长鸿生物增资 4.5 亿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 61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长鸿生物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07,675,568.30	846,641,811.94
负债总额	19,012,607.56	511,511,417.08
净资产	188,662,960.74	335,130,394.8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8,662,960.74	-3,532,565.88

三、本次增资方案

1、本次增资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进行，即公司将其对长鸿生物的人民币 4.5 亿元债权对其进行增资。相关债权不存在抵押、质押，亦不存在涉及有关债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

2、本次增资前，长鸿生物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增资完成后，长鸿生物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5 亿元。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长鸿生物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为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对长鸿生物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增强长鸿生物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对外投资、产业布局、扩建产能等提供进一步支持。

2、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的主要目标是进一步提升长鸿生物的资本实力，但是目标的达成将受行业发展情况、投资管理能力和投资效益等因素的影响，若投资未达到预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使用效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3、本次公司对长鸿生物增资金额 4.5 亿元人民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告编号：2022-040），以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鉴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取得阶段性进展，就本次重组进展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拟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加策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本着优势互补和利益互惠的原则，合作意愿强烈，目前交易的主要收购条款基本确定，但由于近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尽调及审计评估的相关工作正在克服困难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披露正式交易方案。

二、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

宁德东恒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电池模组的外壳结构、如侧板、端板和特殊结构需求。相对传统的汽车结构件，动力电池外壳结构件在保证结构强度，如抗压性、耐腐蚀性等特点外，还需要考虑导电、绝缘、阻燃等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的特殊要求，标的公司通过技术积累与主要电池客户多年的合作，灵活掌握金属切割、压延、贴膜、喷涂、焊接等批量生产工艺，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电池外壳的解决方案和批量生产方案。

标的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不断突破。通过技术工艺研发及准确理解市场需求，运用压延技术替代原有激光焊接工艺，同时采用绝缘粉末喷涂工艺，极大提升绝缘一致性和生产效率并减少工艺成本，满足了主要客户为某重点国际整车客户的特殊结构要求，成为该整车客户的国内动力电池壳结构件的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凭借优异的产品方案及稳定可靠的供应，并伴随新能源汽车及主要客户的快速增长，标的公司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标的公司经初步调整后（最终金额以审计报告为准）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科目/年度	2021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营业收入	904,193,796.59	414,333,365.22
资产总额	730,074,423.47	418,468,004.73
资产净额	271,316,978.57	149,515,467.26

根据公司 2021 年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宁德东恒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使公司业务从新能源电池生产线领域扩展到新能源电池零部件领域，增强了公司服务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客户的能力，并计划通过客户协同、生产效率优化、技术协作等方式，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449,552,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 21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7.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9%。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46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21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42.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9%。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 5,0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5,000,000	否	是	2022/04/14	2022/05/2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1%	0.44%	补充质押
合计	/	5,000,000	/	/	/	/	/	1.11%	0.44%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210,000,000	215,000,000	47.83%	18.89%	0	215,000,000	0	0
洪鸣	56,909,252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10,000,000	215,000,000	42.45%	18.89%	0	215,000,000	0	0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聚乙二醇伊立替康新适应症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